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一、外国高端人才(A类)

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高精尖缺"外国高端人才,符合国家引进外国人才重点和目录及以下条件之一的,确定为A类。

(一)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

经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或备案同意的副省级以上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人才引进计划的入选者。主要名单如下:

国家外国专家局: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SAFEA: High-End Foreign Experts Project)

国家外国专家局: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SAFEA: OEI for Disciplinary Innovation in Universities)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Ministry of Education: Changjiang Scholars Program)

湖北省:湖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

(Hubei Province:"100 Talents Plan" on Overseas High-Level Talents Introduction)

武汉市: 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

(Wuhan City: Huanghe Talents Plan)

- (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
- 1.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
- 2.以下奖项获得者: 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 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 英国皇家金质奖章; 科普利奖章; 图灵奖; 菲尔兹奖; 沃尔夫数学奖; 阿贝尔奖; 拉斯克奖; 克拉福德奖; 日本国际奖; 京都奖; 邵逸夫奖。
 - 3.各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 4.各国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负责人、高级研究员。
 - 5.各国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负责人、首席科学家或主要成员。
- 6.担任过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JCR 一、二区)正、副总编和高级会员。
- 7.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所在专业领域《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二区)发表论文 3 篇。
- 8.曾任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中层以上管理职务或聘为教授、副教授的。
 - (三)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

受聘担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层以上管理职务或副 教授、副研究员及职业院校聘任的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 教师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四)创新创业人才

1.以拥有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出资,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企业实际投资累计不低于50万美元、个人股份不低于30%的企业创始人。

2.以拥有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 出资,连续三年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五)优秀青年人才

40 岁以下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中国境内高校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青年人才。

二、外国专业人才(B类)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中国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急需的外国专业人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确定为 B 类。

- (一)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外国专业人才。在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特殊领域从事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的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
- (二)外国语言教学人员。外国语言教学人员原则上应 从事其母语国母语教学,并取得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 2年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其中,取得教育类、语言类或 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或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或取 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证书的,可免除工作经历要求。